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资环〔2026〕54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五批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自然灾害救灾) 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五批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救灾)预算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6〕42号)、《宝鸡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申请下达 2026 年第五批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救灾)的函》(宝应急函〔2026〕52号),现下达 2026 年第五批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救灾)150万元。具体如下:

一、请各县区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完成预算下达工作。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具体资金安排、绩效目标见附件。

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请对照绩效目标做好分解，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做好考核评价等工作，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同时，严格执行有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第五批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宝鸡市财政局

2026年8月10日印发

共印 15 份

附件1

第五批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 区	下达金额（万元）
1	岐山县	15
2	扶风县	15
3	眉 县	15
4	麟游县	10
5	凤 县	30
6	太白县	10
7	金台区	30
8	渭滨区	10
9	凤翔区	10
10	高新区	5
合计		150

